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杨道媛、孙家跃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河南豫宏玻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地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10号楼6层601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,000,000.00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,9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5.00%；杨道媛出资人民币1,5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5.00%；孙家跃出资人民币6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.00%。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第十条的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因此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8月16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宏玻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当地工商部门批准，办理登记注册手续。控股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的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道媛

住所：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 26 号院 8 号楼 83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家跃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院甲 4 楼 903 号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南豫宏玻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 B 区 10 号楼 6 层 601 号

经营范围：玻璃及玻璃相关技术的研发、检测、标准制定、推广、转化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3,900,000.00	现金	认缴	65.00%
杨道媛	1,500,000.00	专有技术	认缴	25.00%
孙家跃	600,000.00	专有技术	认缴	10.0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宏玻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创新优势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被投资标的公司属于新设公司，业务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，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投资规模较小，不直接影响公司现有业务，经董事会讨论评估，认为整体风险可控。如果投资项目发展顺利，长期来看，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7日